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23,000万元－125,000万元	68,312.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06%–8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7,135.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2.65%–53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00万元－44,000万元	盈利:5,082.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6.29%–765.6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业务持续放量,带来营收、利润双增长。同时公司在三靶点创新药HY3003、小核酸等项目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已届满,本次发行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发行方案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如公司未来有新的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6－06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本金金额:20,000万元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期限:39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期,上述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FZX26220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6-9-3	2026-10-12	20,000	37.18

三、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86,000.00	392,000.00	2358.00	94,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114,000.00	622.33	16,000.00
合计				2,980.33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475,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5人,董事钱建林、谭会良、陆春良、孙中林、田国才、孙建锋、蔡绍宽未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张建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财务总监王金猛、合规总监顾怡倩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365,807	97.6706	18,108,363	2.3291	1,8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604,907	97.7014	17,868,763	2.2983	2,3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397,707	97.6747	18,076,463	2.3250	1,8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305,876	79.5171	18,108,363	20.4809	1,800	0.0020
2	关于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0,544,976	79.7875	17,868,763	20.2099	2,300	0.002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0,337,776	79.5532	18,076,463	20.4448	1,800	0.0020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593,765,498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9,0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6,498,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最高成交价为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50,162.75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成交总额为25,247,04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3.67元/股,最低价为3.55元/股,均价为3,61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6年第3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本财务顾问”）接受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炬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上市公司”、“公司”）的财务顾问。

2026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年6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145,000股。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为23.0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6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6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收购人发行不超过50,145,000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在每季度前3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本财务顾问就2026年第3季度（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一、影响较大的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情况。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如下内部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确认前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8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主营业务调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	长沙炬神、杨譓鹏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沙炬神、杨譓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本企业/本人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企业/本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长沙炬神/杨譓鹏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沙炬神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若本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如未来本企业及所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杨譓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杨譓鹏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近或相似情形,特承诺如下: “1、若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所控制的企业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自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60个月内,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所控制的企业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 （2）业务调整: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委托管理:对于涉及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由涉及方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将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其中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给予上市公司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杨譓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承诺	为切实解决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杨譓鹏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在本人于2026年1月26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自本次发行完成、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18个月内,本人承诺通过客户导入及对应业务资源导入的方式,将本人控制的企业中与移动电源、充电器等消费电源领域相关且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整合至上市公司,实现对上市公司业务赋能。上述客户及业务资源导入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消费电源领域相关业务。 2、自本次发行完成、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12个月内,除继续履行已签署且尚未执行完毕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消费电源领域相关存续合同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新签合同或其他任何方式新增或承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消费电源领域相关业务。 3、本补充承诺函为原承诺函的组成部分,与原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补充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如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7月2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杨譓鹏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炬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譓鹏（合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长沙炬神、杨譓鹏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沙炬神、杨譓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6年6月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规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行为,保障本次发行工作依法合规、稳妥推进,本次认购方长沙炬神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	2026年3月27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长沙炬神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6年5月20至今	正在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特定期间不注入资产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本次认购方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本企业不向上市公司注入所持有的相关资产。	2026年7月1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湖南炬神、深圳炬神、杨譓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长沙炬神、湖南炬神、深圳炬神、杨譓鹏共同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26年7月2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认购股数/金额的承诺	长沙炬神作为高斯贝尔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股数/金额下限承诺如下: “长沙炬神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高斯贝尔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高斯贝尔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50,145,000股,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高斯贝尔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低认购金额为65,000.00万元（含本数）或根据前述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乘以认购价格而确定（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若由于高斯贝尔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等情形导致本次发行前高斯贝尔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价格或发行金额等发生调整,长沙炬神认购的高斯贝尔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2026年7月2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履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关注事项

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30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2.5亿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27,452.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9,847.25471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42.87	2026年12月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9.43	2030年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5,000	2026-07-15	2026-09-30	1.46	25,000	77.2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000	2026-08-07	2026-10-08	1.52	20,000	51.87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20,000	2026-08-03	2026-10-12	1.60	20,000	61.37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60	否	是	否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0	50,000.00	109.72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45.91	–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2.50	–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10.00	–
5	普通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270.00	–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75.95	–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3.53	–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7.75	–
9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9.09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0.96	–
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77.23	–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61.37	–
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1.87	–
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1025.88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2.5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8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0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重大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合理阶段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实现内部资源有效共享,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供应链”）。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卧龙供应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卧龙供应链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10月13日起45天内,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复兴西路555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戴芩、李赛凤

(3)邮政编码:312300

(4)联系电话:0575–82176628

(5)传真号码:0575–8217663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九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0月0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供应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卧龙供应链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 ●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无需支付对价,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被合并方卧龙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实现内部资源有效共享,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卧龙供应链。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卧龙供应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卧龙供应链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鉴于被吸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且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无需支付对价,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BDTHRXD

3、法定代表人:张红信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2日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住所:浙江省丁宅乡丁宅老街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紧固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卧龙供应链100%股权

10、经查询,卧龙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3,081,966.86	529,725,139.54
净资产	–15,039,044.38	–19,217,286.96
营业收入	2,013,838,031.74	29,639,481.77
净利润	–5,820,350.11	–4,178,242.58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卧龙供应链,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卧龙供应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4、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5、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审批、公司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卧龙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